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5] 49 号

关于对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予以 监管警示并采取监管谈话的决定

当事人：

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明，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内部制度不健全，内控执行不到位。询价相关内部制度

不健全，合规管理、底稿留存等制度建设不完备。重要操作环节岗位未设置 A、B 角，投资决策机制执行情况与公司内部规定不符，内控执行方面存在缺失。

二是内部研究不充分，研究审批流程缺失。公司内部研究报告不全面，估值分析部分缺少严谨完整的推导过程。未建立研究报告审批机制，研究报告撰写和审批流程不完备。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等规定。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4年6月实施的新股询价业务合规专项检查中，当事人因内部制度不完备、内控执行不到位、内部研究及决策不充分、不规范等问题，被本所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本次检查发现，当事人事后整改不全面、不到位，相关问题未明显改善。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行承销违规行为监管（试行）》第十条等有关规定，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对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并采取监管谈话。

请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新股定价研究、合规部门相关负责人于2025年9月12日至本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杨高南路388号)接受监管谈话,说明有关情况,并请提供相关书面自查整改报告。

你公司应当引以为戒,做好内部规范整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及相关行业规范的规定,建立完备的内控制度流程,切实加强内部研究,规范报价流程管理,做到报价行为独立、定价依据充分、决策流程完备,真正发挥机构投资者的专业定价能力。

